

附件一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說明如下：

- 一、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並能共享公司經營績效持有公司股票，擬依本公司章程第2.5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發行總額：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超過普通股3,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共計不超過新台幣30,000,000元。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發行條件：
 - (一)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 (三)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1)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2)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3)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員工績效評核指標(即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為A+、A、B+)與公司營運成果指標：營業收入成長率7%(較前三年平均數)或淨利成長率10%(較前三年平均數)與符合該年度ESG目標。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為：發行後屆滿二年25%、屆滿三年25%、屆滿四年25%、以及屆滿五年25%。
 - (四)員工未得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員工未能符合(三)所定之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2.自願離職、資遣、解雇、退休、一般死亡或非職業災害之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3.留職停薪：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留職停薪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4.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當年度視為完成本辦法規定之任期期限，惟仍受(三)所定之既得條件規定比例之限制。若為死亡，則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

附件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上市業，說明如下：

- 一、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上市掛牌之目的：

本公司之子公司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預計改制為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禮鼎科技」)考量業務發展、產業特性及未來成長，擬評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申請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以提升整體資本結構彈性及企業品牌形象，增強國際市場之辨識度，並吸引國際策略性投資人與優秀人才。
- 二、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預計之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暨其調整對本公司之影響：
 - (一)對財務之影響：

禮鼎科技如順利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掛牌，得透過國際資本市場之多元等資管道募集資金，以充實營運資金、支應業務擴展及技術研發，並有助於優化其財務結構及提升資金調度之彈性，擴大業務拓展，有利於增加歸屬於本公司身為控股母公司之淨利潤。雖因公開發行新股可能使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有所稀釋，惟釋股並不產生損益，但可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整體而言，有助於提升整體股東權益。
 - (二)對業務之影響：

禮鼎科技主要從事半導體相關業務，產業特性具有高度資本密集、技術導向及人才密集之特質。本次發行上市，有助於提升公司於半導體產業鏈及國際市場之能見度與信譽，對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具正面影響。
 - (三)預計之組織架構調整暨其調整之影響：

本公司預計仍維持由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暨其子公司間接持有禮鼎科技之股權，禮鼎科技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集團組織架構亦不因本次發行上市有重大調整，故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 (四)業務調整暨其調整對本公司之影響：

禮鼎科技本次發行上市主要係為配合其長期營運發展與資本市場規劃，提升公司價值，其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具正面影響。
- 三、子公司股權分散方式、預計降低之持股比例、價格訂定依據、股權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
 - (一)子公司股權分散方式及預計降低之持股比例：

本次發行上市的新股，股票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依上市地相關法規，將發行之新股股數暫定約占禮鼎科技發行後總股本比例15%。惟最終上市之發行數量及持股比例，仍將視所適用相關法令與上市規定、資金需求，

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若為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則仍由該員工領受其應既得之股份。

5. 調職：如員工自請轉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受(三)既得條件之限制，且既得日仍舊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服務，否則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而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參考轉任之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6. 其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四、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一)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全職經理人或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特定關鍵人才為限，資格為(1)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者，或(2)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特定關鍵人才。
 - (二)具資格之員工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及其它適當參考因素訂定分配原則，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核准前，如獲配員工為經理人時，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為非經理人時，應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同意。
- ##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以本公司114年12月15日收盤價新台幣141元擬制估算，暫估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約為新台幣423,000仟元，於115年至119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135,712仟元、135,712仟元、82,838仟元、47,588仟元及21,150仟元。
 - (二)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本公司114年12月16日在外流通股數1,066,629,300股計算，暫估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115年至119年分別約為新台幣0.13元、0.13元、0.08元、0.04元及0.02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並配合與相關主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溝通情形及市場狀況，由禮鼎科技與證券商協商確定。

(二)價格訂定依據：

- 一、本次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以及發行風險等情況下，按照國際慣例，結合發行時海內外資本市場情況、公司所處行業的一般估值水準以及市場認購情況，並根據路演和詢價團購的結果，由禮鼎科技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和主辦承銷商共同協商確定。
- (三)股權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

根據上市相關法規，本次發行上市之新股發行對象，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規定之詢價對象及符合資格之自然人、法人，以及符合香港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之投資者。

四、是否影響本公司於台灣繼續上市：

本次發行上市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禮鼎科技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依前述財務、業務影響綜合判斷，不影響本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繼續上市。

五、其他應載明事項：

- (一)禮鼎科技考量長遠發展，擬辦理本次發行上市，惟目前尚未送件，未來實際送件時點及申請期間長短等事項，仍存在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性。
- (二)為配合本次發行上市之相關作業及其他必要需求，業已提請董事會授權，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及/或授權禮鼎科技董事會或其指定之人，得依本次發行上市方案之實施情況、相關主管機關之意見，以及臺灣、上市地及其他地區之法令規範、市場條件或實際適用情形與需要，逕行必要之調整，並全權處理本公司及禮鼎科技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之一切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委請獨立專家就股權分散之歷次價格合理性及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意見書、適邀及委任諮詢及輔導機構等外部專業顧問團隊，決定本次發行上市之發行條件、發行時間、發行數量及比例、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等)、發行基準日、配售事項(包括配售比例及配售對象等)、超額配售事宜、募集資金用途、按照香港聯交所規定簽署持續性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出具承諾函(包括不競爭承諾函)、確認函及相關上市申請文件、處理與「全流通」相關的各項事務(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全流通」授權委託書、出具股份鎖定承諾函及股份合規取得情況承諾函、決定「全流通」的數量及比例、及出具辦理過程中其他必要的文件)，以及辦理其他一切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之事項。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桃園市大園區三石里三和路28巷6號(本公司樓會議室)，召開115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4年度營業報告。2.114年度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報告。3.114年度員工暨董事酬勞分配情形。4.114年度現金股利派發情形。5.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6.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提案及提名情形。(二)承認事項：1.承認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2.承認114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2.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3.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4.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5.本公司之子公司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上市案。(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暨獨立董事案。(五)其他事項：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3.45元。
- 三、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相關說明請詳附件一。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上市案相關說明請詳附件二。
- 五、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4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為沈慶芳、李鍾熙、Foxconn(Far East)Limited代表人：游哲宏，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徐碩鴻、胡競英、葉欣誠、陳俊忠；查詢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彙總報表」項下「股東會/股利」項下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後，輸入查詢條件查詢。
- 六、本次股東會若有「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項下「電子文件下載」項下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七、本公司自115年3月31日至115年5月29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八、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需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核對資料無誤後，裝發出席簽到卡寄交予受託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受託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會場辦理出席。
- 九、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15年4月28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4月29日至115年5月2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com.tw>)，點選「電子投票」並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
- 十一、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二、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親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視訊方式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